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7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燈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蔡美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北灣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魁恩

被　　告　葉美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賴魁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繕本逕送原告：

（一）原證2交易明細表所載「序號2、交易日期00000000、交易金額新臺幣13萬元」之相關交易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之19筆交易款項，係由何人與消費者接洽業務？實際接洽業務之方式流程為何？及相關餐會活動已實際舉行之證據資料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洪文慧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